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2023年第八次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23CF08)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2023年第八次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公告正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公告正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1日 14时20分到2023年12月14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采购编号：23CF0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2023年第八次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吉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2023年第八次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23CF08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并委托吉林省吉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应答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结果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关于业绩要求“开标日前3个自然年内”说明：本次开标日如若为2023年，则前三个自然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2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4 如接受联合体应答的，应答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应答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应答。

3.5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3.6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应答。

3.7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4日16: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4.4应答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

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19日9:00。

应答文件提交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当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递交（提交）采购人。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应答文件提交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应答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应答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应答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电子邮箱及网盘等除上传电子商务平台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2.1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具体时间以电子商务平台短信通知为准，应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书面明确不参与第二轮报价的，以其第一轮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5.3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上发布。

7.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433号

邮编：130000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431-85793558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吉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117号

邮编：130000

联系人电话：赵老师 0431-85795115

电子邮件：jinengzhaobiao9@qq.com（此邮箱仅接收弃标函及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

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ecp.sgcc.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1日

采购公告附件

项目需求一览表： 供应商信息表：

打开方式：①选中项目需求一览表，将此表复制；

②粘贴至新建文档（或EXCEL均可）并双击打开。

请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人规范填写《供应商信息表》（需在线上报名时同时递交,如弃标不投也必须提交此表！表格文件请以“应答人名称+供应商信息表”命名）发送邮件至jinengzhaobiao666@qq.com(邮箱不同注意区分),如参与过我单位往期招标采购项目且无信息变更,则无需递交。

※如若存在弃标不投情况请将《弃标函》（弃标函格式自拟,要求写清原本所投项目、分标名称、分包编号,以及弃标原因。需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并发送至jinengzhaobiao9@qq.com(邮箱不同注意区分)

特别注意：每月28-

31日为招标公司封账日,请绝不要在这几天汇保证金与代理服务费,请于次月1日后向招标公司汇款!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详见公告正文。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433号

联 系 人： 姜先生

电 话： 0431-8579355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吉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117号

联 系 人： 刘经理

电 话： 0431-8579315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